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2280079.IB/184263.SH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2280171.IB/184357.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 号）。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为“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6%。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为“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2”），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5%。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强，男，汉族，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大学），曾任长兴县煤山镇党委副书记、长兴县小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本次变更前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选举王毅为发行人新任董事，并担任董事长，王强不再担任董事长。同时，根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故王毅为法定代表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毅，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曾任长兴县公路管理段段长助理、副段长，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工程科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发行人已完成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长变动属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2长交投债01”和“22长交投债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